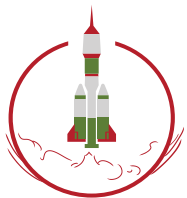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姜岳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下文載列姜先生之履歷詳情。

姜岳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美利堅合眾國小利蘭●史丹佛大學(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取得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姜先生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亦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合資格基金管理從業人員。彼已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之證券市場基礎知識考試及證券投資基金考試。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姜先生於雷曼兄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路博邁資產管理(一間主要從事環球投資管理之公司)擔任經理，負責量化模型及組合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姜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全球對沖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姜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濟南分行(一間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之公司)擔任私人銀行部門副總經理，負責私募融資、產品結構及風險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姜先生於山東領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能源相關併購

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姜先生目前為美國中經合集團北京辦公室(一間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之公司)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負責大中華區的策略業務發展及投資管理。

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姜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180,000港元以及每年收取不超過六倍月薪的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姜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姜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姜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